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建江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以其受讓第三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對相對人民國87年6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北簡字第6488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之債權，持該確定判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即108年度司執字第126366號（下稱第126366號）〉。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抗告人之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原法院以：抗告人所提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係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址（即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惟該戶籍址為系爭確定判決記載之住所，相對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且迄今間隔21年之久，其是否實際居住戶籍址自有未明，難認該址為其通常可得收受通知之處所，況相對人未前往領取，無從知悉上開存證信函之內容，亦難認已生合法通知之效力，抗告人未依執行法院之命，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為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108年8月7日列印，載明相對人仍設籍上址，

應推定為其住所，該址自為其通常可得收受通知之處所，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抗告人持系爭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固據其提出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濟部核准茂豐公司更名函、債權讓與通知之淡水紅樹林郵局存證信函、退件信封等件，作為其為適格

之執行債權人及已將受讓債權之事實通知相對人之證明方法（見第126366號卷第6-12頁），且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相對人於79年9月14日將戶籍遷入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迄今，均未變更（見本卷第69頁），抗告人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送達之地址，確為相對人登記之戶籍址無誤。惟查，上開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因「無人回應」、「招領逾期」，經土城清水郵局投遞未成退回，且經本院依職權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前往查訪之結果，該址現由第三人江劉房居住，相對人前為其母之房客，江劉房並未取走相對人之任何信件之情，有查訪報告表可佐（見本院卷第61、63頁），再經本院向江劉房查詢結果，相對人於91、92年間即已搬離上址，搬走前居住10幾年等語，亦有公務電話紀錄表足憑（見本院卷第67頁），堪認抗告人寄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時，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址，自難認該通知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又相對人前雖曾向江劉房之母承租上址房屋，並遷入戶籍，且居住長達10餘年，然於91、92年間即未繼續承租，而離去上址迄今，縱其於79年間設籍時有以上址為住所之意，其客觀上已逾15年未居住上址，顯有變更以其他地域為住所之意，自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抗告人主張應推定相對人之戶籍址為其住所，為其通常可得收受通知之處所云云，洵無可取。

四、從而，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證明其已將受讓債權之事實通知相對人，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湯千慧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意絜